**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光信·光乾·新安34号集合资金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对“重庆璧山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

本次结费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5万元/月\*3个月=15万元

贵公司2021年12月20日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5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